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
變更或補充公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9 月 8 日

● **投標須知**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1	2.1.2	2.1.2 本案契約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起訖日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 1. 興建期間：興建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營運開始日之前 1 日為止，興建期間含基地調查、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建造執照、興建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之許可之時程。得標人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 4 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並依投資契約第 8.1.1 條約定開始營運。 2. 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之日為止。	2.1.2 本案契約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起訖日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 1. 興建期間：興建期間自<u>地上權設定登記</u>之日起算至營運開始日之前 1 日為止，興建期間含基地調查、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建造執照、興建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之許可之時程。得標人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 4 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並依投資契約第 8.1.1 條約定開始營運。 2. 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之日為止。
2	2.3.2	2.3.2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2 部分，並應依投資契約第 9 章相關約定辦理。 2. 營運權利金： ☐ 基地範圍包含停車場用地 (B)： (7) 本案如遇有投資契約約定延長契約期間，致超過權利金報價單 (B) 所載最後 1	2.3.2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2 部分，並應依投資契約第 9 章相關約定辦理。 2. 營運權利金： ☐ 基地範圍包含停車場用地 (B)： (9) 本案如遇有投資契約約定延長契約期間，致超過權利金報價單 (B) 所載最後 1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年者，其超過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以該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乘以權利金報價單（B）所載「營運權利金佔營業收入比例」計收。惟依前述計算方式得出之實際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如低於權利金報價單（B）所填具之最後 1 年度承諾營運權利金調漲 2%之金額時，取其高者計收。其後年度承諾營運權利金調漲方式亦同。	年者，其超過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以該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乘以權利金報價單（B）所載「營運權利金佔營業收入比例」計收。惟依前述計算方式得出之實際應繳納之營運權利金，如低於權利金報價單（B）所填具之最後 1 年度承諾營運權利金調漲 2%之金額時，取其高者計收。其後年度承諾營運權利金調漲方式亦同。
3	3.1.6.1	3.1.6.1 公司實收資本額、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2 年（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經會計師簽證之全部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1 年者，則為經會計師簽證之全部營運期間之特定目的財務報表。	3.1.6.1 公司實收資本額、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2 年（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u>表</u> ，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經會計師簽證之全部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1 年者，則為經會計師簽證之全部營運期間之特定目的財務報表。
4	3.3.4	3.3.4 標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之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招標機關要求延長時，投標人應於原投標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 15 日以前，提供新的投標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招標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投標保證金。	3.3.4 <u>投</u> 標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之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招標機關要求延長時，投標人應於原投標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 15 日以前，提供新的投標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招標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投標保證金。
5	3.5.3	3.5.3 本案自公告後，公告期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止（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購買投	3.5.3 本案自公告後 <u>至截止收件日前</u> ， <u>請逕</u> 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u>網</u> <u>站</u> （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 <u>下載招商</u> 文件。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標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 投資契約(草案)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1	1.2.2	1.2.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七章約定處理之。	1.2.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八章約定處理之。
2	2.2.1	2.2.1 本案契約期間自自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共計 50 年。起訖日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如乙方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不變。	2.2.1 <u>契約期間及地上權存續期間</u> <u>1. 契約期間</u> 本案契約期間自 <u>本契約簽訂</u> 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u>2. 地上權存續期間</u> <u>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地上權存續期間自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共計 50 年，</u> 起訖日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如乙方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 <u>及地上權存續期間</u> 不變。
3	2.2.2	2.2.2 興建期間： 本案之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乙方營運開始日之前 1 日為止。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 4 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並依本契約第 8.1.1 條約定開始營運。	2.2.2 興建期間： 本案之興建期間自 <u>地上權設定登記</u> 之日起算至乙方營運開始日之前 1 日為止。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 4 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並依本契約第 8.1.1 條約定開始營運。
4	3.3	3.3 工作範圍變更 如因甲方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	3.3 工作範圍變更 如因甲方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方應配合為之。但甲、乙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七章之約定處理。	方應配合為之。但甲、乙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章之約定處理。
5	4.5.1	4.5.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或於本契約終止時依本契約第十一章約定移轉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4.5.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或於本契約 <u>提前</u> 終止時，依本契約第十一章 <u>或第十二章</u> 約定， <u>騰空返還土地或</u> 移轉 <u>予</u>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6	4.6.2	4.6.2 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取得執行本案所需之建築及營業相關證照或許可。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或許可之取得並整空時程。	4.6.2 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取得執行本案所需之建築及營業相關證照或許可。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或許可之取得並 <u>掌控</u> 時程。
7	7.1.4	7.1.4 乙方應於辦理整地工程前，辦理考古遺址監看教育訓練，並於辦理完竣後 7 日內將成果紀錄送交甲方備查。若乙方於施工期間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本府。	7.1. <u>5</u> 乙方應於辦理整地工程前，辦理考古遺址監看教育訓練，並於辦理完竣後 7 日內將成果紀錄送交甲方備查。若乙方於施工期間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本府。 (以下條號依序遞延)
8	9.3	9.3 超額營收權利金 ☐ 基地範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A)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	9.3 超額營收權利金 ☐ 基地範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A)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各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乙方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 105% 部分，將依下列級距對應之加收比例收取累進之超額營運權利金。營業收入之認定、繳納金額及繳納時間比照本契約第 9.2.2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約定辦理。 (表略) ☐ 基地範圍包含停車場用地 (B) 乙方依本契約第 9.2.2 條第 1 款計算之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權利金報價單 (B) 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 105% 部分，將依下列加收級距對應之加收比例收取累進之超額營運權利金。 (表略)	各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乙方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 105% 部分，將依下列級距對應之加收比例收取累進之超額營收權利金。營業收入之認定、繳納金額及繳納時間比照本契約第 9.2.2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約定辦理。 (表略) ☐ 基地範圍包含停車場用地 (B) 乙方依本契約第 9.2.2 條第 1 款計算之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權利金報價單 (B) 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 105% 部分，將依下列加收級距對應之加收比例收取累進之超額營收權利金。 (表略)
9	9.4	9.4 繳納方式 權利金 (包含超額營運權利金) 應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內，或開立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甲方。	9.4 繳納方式 權利金 (包含超額營收權利金) 應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內，或開立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甲方。
10	9.5	9.5 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或超額營收回饋金者，每逾 1 日應罰以按日依欠額千分之三 (0.3%)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改善為止，但該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乙方當年度應繳納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超額營運權利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五章約定催告乙方改善。倘乙方於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已達上限仍未繳清開發權利金、營	9.5 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或超額營收權利金者，每逾 1 日應罰以按日依欠額千分之三 (0.3%)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改善為止，但該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乙方當年度應繳納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超額營收權利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十六章約定催告乙方改善。倘乙方於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已達上限仍未繳清開發權利金、營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運權利金或超額營運權利金， 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運權利金或超額營 收 權利金， 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11	11.1	11.1 移轉標的 除依本契約第 8.5 條約定優先續約者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無償移轉本基地上之建物及繼續使用該建物所必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含使用該建築物之智慧財產權在內，但移轉後之授權費用及其他為維持相關財產使用權所需之成本及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之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並登記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所有。但地上建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經甲方認定已無使用價值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及所定期限予以拆除清理完畢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北區分署或北區分署指定之第三人，乙方並應自行負擔拆除清理地上物、地下結構物及騰空土地所生之一切費用。	11.1 移轉標的 <u>11.1.1</u> 除依本契約第 8.5 條約定優先續約者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無償移轉本基地上之建物及繼續使用該建物所必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但地上建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經甲方認定已無使用價值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及所定期限予以拆除清理完畢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北區分署或北區分署指定之第三人，乙方並應自行負擔拆除清理地上物、地下結構物及騰空土地所生之一切費用。 <u>11.1.2 本契約第 11.1.1 條之繼續使用該建物所必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包含依民法規定附合而為不動產重要成分之動產、權利或利益等，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物品或各項文件，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文件、權狀、擔保書、契約書、登記證、執照、授權書、使用手冊、計畫書、維修手冊、營運手冊、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u> <u>11.1.3 依本契約第 11.1.1 條繼續使用該建物時，乙方、乙方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u>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u>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擔。</u>
12	12.1	12.1 移轉標的 12.1.1 除提前終止且乙方尚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者外，乙方應於提前終止後 30 日內，移轉本基地上之建物及繼續使用該建物所必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含使用該建築物之智慧財產權在內，但移轉後之授權費用及其他為維持相關財產使用權所需之成本及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之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並登記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所有。但地上建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經甲方認定已無使用價值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及所定期限予以拆除清理完畢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北區分署或北區分署指定之第三人，乙方並應自行負擔拆除清理地上物、地下結構物及騰空土地所生之一切費用。 12.1.2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尚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者，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地上物及地下結構物拆除清理完畢，並騰空返還土地予北區分署或北區分署指定之第三人。	12.1 移轉標的 <u>移轉標的如本契約第 11.1 條。如工程尚未完工，包含興建中之在建工程。</u>
13	12.2	12.2 移轉程序 12.2.1 乙方應於終止之日起算 4 個月內，依本契約第 11.2 條約定委託獨立、公正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結構安全及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	12.2 移轉程序 12.2.1 乙方應於終止之日起算 4 個月內，依本契約第 11.2 條約定委託獨立、公正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結構安全及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驗報告送交甲方備查。 12.2.2 乙方遴選之專業機構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因本契約第 17.1.2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提前終止者，委託費用由乙方負擔；因本契約第 17.1.3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契約提前終止者，委託費用由甲方負擔；因本契約第 17.1.4 條約定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契約提前終止者，委託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12.2.3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2.2.4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之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規費及稅捐等費用，由甲方、乙方依法令各自負擔。 12.2.5 本契約因提前終止而移轉時，甲、乙雙方應副知融資機構。	驗報告送交甲方備查。 12.2.2 乙方遴選之專業機構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因本契約第 17.1.2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提前終止者，委託費用由乙方負擔；因本契約第 17.1.3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契約提前終止者，委託費用由甲方負擔；因本契約第 17.1.4 條約定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契約提前終止者，委託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u>12.2.3 甲方自收受資產勘驗報告後，應依本契約第 17.3 條約定擇定資產處理方式，除經甲方決定不予保留而限期乙方拆除清理並騰空返還土地外，如甲方決定收買，應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八章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 12.2.4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2.2.5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之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規費及稅捐等費用，由甲方、乙方依法令各自負擔。 12.2.6 本契約因提前終止而移轉時，甲、乙雙方應副知融資機構。
14	12.3.1	12.3.1 本契約第 12.1.1 條之移轉標的，乙方如有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之情形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上之一切負擔。但甲方同意保留負擔者，不在此限。	12.3.1 本契約第 <u>12.1</u> 條之移轉標的，乙方如有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之情形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上之一切負擔。但甲方同意保留負擔者，不在此限。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15	13.4.1	13.4.1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之。	13.4.1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 <u>或匯款</u>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之。
16	16.3.4	16.3.4 其他重大情事，包含： 5. 乙方有本契約第 9.5 條所示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已達上限仍未繳清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或超額營收回饋金者。	16.3.4 其他重大情事，包含： 5. 乙方有本契約第 9.5 條所示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已達上限仍未繳清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或超額營收 <u>權利</u> 金者。
17	17.3.2	17.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回饋金或超額營運權利金及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17.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 回饋金或超額營運 權利金及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18	17.3.3	17.3.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回饋金或超額營運權利金。	17.3.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 回饋金或超額營運 權利金。
19	17.3.4	17.3.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回饋金或超額營運權利金。	17.3.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 回饋金或超額營運 權利金。
20	17.3.5	17.3.5 本契約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	17.3.5 本契約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變更公告內容
		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回饋金...。	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之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超額營收 <u>權利</u> 金...。

● 投資契約(草案)附件三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補充(變更)公告內容
1	7.6	7.6 土地租金採預繳方式，除第 1 年土地租金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支付外，其後各年應於當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度之土地租金，該日若遇假日或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乙方應按期在約定期限內繳納予市府經發局，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1 日應按欠額以年息 5%計算之金額加收懲罰性違約金，並於欠額繳付時一併繳納，倘乙方逾期 3 個月仍未繳付，甲方得逕依投資契約第十五章約定處理。	7.6 土地租金採預繳方式，除第 1 年土地租金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支付外，其後各年應於當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度之土地租金，該日若遇假日或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乙方應按期在約定期限內繳納予 <u>甲方</u>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1 日應按欠額以年息 5%計算之金額加收懲罰性違約金，並於欠額繳付時一併繳納，倘乙方逾期 3 個月仍未繳付，甲方得逕依投資契約第十 <u>六</u> 章約定處理。
2	11	第 11 條（地上權塗銷及標的返還） 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其設定於本契約地上權上之他項權利應一併塗銷，及將本基地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坐落本基地上之地上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移轉事宜，依投資契約第十一章之約定辦理。	第 11 條（地上權塗銷及標的返還） 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其設定於本契約地上權上之他項權利應一併塗銷，及將本基地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坐落本基地上之地上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 <u>拆除清理或</u> 移轉事宜，依投資契約第十一章 <u>或第十二章</u> 之約定辦理。

● 其他(租金優惠措施)

項次	條號	原公告內容	補充(變更)公告內容
1		109 年 8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聞稿： 為增加投資誘因，本案自簽約後提供前三個月租金減半優惠措施。	考量本案興建階段係以公告地價 1% 計收土地租金，且收取之租金係全額用予繳納地價稅之用，故原提供簽約後前三個月租金減半優惠措施將不予以適用。